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9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振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31日所為108 年度訴字第296 號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毒偵字第365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即被告許振興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61 條、第362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許振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08 年7 月31日所為108 年度訴字第296 號第一審判決，於108 年8 月22日收受判決後，於108 年8 月30日提起上訴。經核上訴人所提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 條第3 項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狀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將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361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怡文